

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城〔2020〕68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构建“党建引领、绿色生活、网格管理、服务创新、多元共治”的社区环境治理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

二、创建目标

绿色社区创建以广大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即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三年的努力，使生态文明理念在社区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至 2020 年底，制定绿色社区评价标准、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摸清既有社区基础条件，建立“市-县-街道”三级社区信息库，鼓励 4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示范项目所在社区率先达到创建要求，渐次推开，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至 2021 年，力争全省 30 %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工作并达到创建要求，全省绿色社区建设基本格局形成。至 2022 年，绿色社区创建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全省 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工作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示范教育基地，创建 600 个省级示范绿色社区。

三、创建内容

（一）因地制宜制定绿色社区创建方案。各地应结合实际，科学编制绿色社区创建方案，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根据城市不同类型社区面临的硬件建设和管理机制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确定创建工作切入点、目标任务、年度计划、重点项目、实施措施等。绿色社区创建应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整治、户外经济和夜间经济引导等相关工作有效衔接，整合重点项目，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的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将基层治理能力建设融入绿色社区创建全过程。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社区居民委员

会主体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形式的小区自治组织、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积极性，推动广大社区健全居民自治机制。发挥居民委员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等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倡导移风易俗，弘扬公序良俗。将物业服务纳入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社区公共服务职能，鼓励探索“物业+社工”服务模式。

2.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搭建社区居民、基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社会组织之间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建立居民积极参与、专业工作团队协作、企事业单位配合的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形成“社区+城管”“服务+执法”的工作模式，促进社区治理水平提升。推动设计师、建筑师、工程师进社区，探索建立社区设计师制度，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辅导居民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效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

(三)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1.改造社区市政基础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为抓手，积极改造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在改造中

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

2.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完善人行安全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引导绿色低碳出行，发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绿道”。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改造“卡口路”，提高路网密度，畅道路微循环。

3.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完善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推动建筑节能与“互联网+”、智能化系统融合。改造时注重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应用，积极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既有建筑改造领域的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质量。推动绿色建造与工业化的装配式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4.推进社区海绵化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结合地方实际，优化社区海绵设施与竖向设计，建设多级雨水调蓄设施。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地，结合社区广场、道路、绿地、建筑合理设置绿色屋顶、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多种海绵设施，避免和解决内涝积水问题。

(四)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1.提升社区环境品质。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积极探索设置地埋式果屑箱（桶）。进一

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开展背街小巷治理，加强噪音、油烟治理，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打造精品街巷，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2.建设完整居住社区。结合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完善 15 分钟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推动拆墙并院、拆围透绿等公共空间微更新。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问题，补齐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设施短板，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位管理，鼓励错时共享停车位资源，规范车辆停放秩序，统筹合理规划机动车停车位（场所）建设。加快推动社区公厕新建、补建与改造工作。合理规划、引导户外经济经营，提升公共空间管理水平。

（五）提高社区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1.推进社区智能化建设。加快推进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区块链、物联网传感终端、人脸识别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领域智能化应用，支撑社区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2.提高社区信息化水平。深化社区基层数据共享，依托疫情期间的社区一户一表、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基础，推进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整合不同部门各类

业务信息，打破信息壁垒，构建“市-县-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3.优化物业服务管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积极探索智慧物业管理模式，加快建设建筑物本体维护管理系统、企业运营业务管控系统、业主客户服务供给系统等智慧物业三大模块。

(六)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1.健全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充分利用社区内宣传栏、文化墙等设施，并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依托社区文化活动站、老年大学或区内及周边学校、单位场地，结合“六五”环境日、地球保护日等环保纪念日，每年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境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组建“环保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学习培训，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提高居民环保参与度。

2.构建社区绿色文化。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因地制宜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挖掘区域内涵，彰显社区文化特色，延续历史文脉，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探索“绿色+”的创建路径。

四、组织实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推进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协调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定期研究解决、督促落实重要任务。各地有关部门要把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要形成“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牵头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制定绿色社区创建相关政策措施，合理安排创建目标和时序，科学制定本地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城乡基层治理、城市管理、发展改革、民政、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相关工作情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市社区结合创建行动，开展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宜居环境、培养绿色文化。

(三) 抓好示范引领。各地要优先安排居民创建意愿强、积极性高、有工作基础的社区开展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在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基础设施绿色改造、环境整治、智能化改造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成效突出的社区可推荐为“省级示范绿色社区”，各市(州)

连续三年累计创建“省级示范绿色社区”数量不超过所辖城市社区总数的 10%。对绿色社区、省级示范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激励支持，优先支持申报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等创建。

(四) 规范申报程序。绿色社区的评定依据《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标准细则（试行）》，按照“成熟一个、申请一个，成熟一批、命名一批”方式，根据“社区申报、街道推荐、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省级抽验”的流程进行申报。拟申报“绿色社区”的社区，需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复核，复核合格后，按要求报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抽查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放“绿色社区”标识牌。省级示范绿色社区创建申报程序同绿色社区创建申报程序一致。

(五) 实施动态管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评估，总结创建进展成效，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年度总结评估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要对创建成功的绿色社区实施常态监督和动态管理；对工作退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社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不能整改的，按照程序予以除名。

五、保障措施

(一) 统筹政策支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财政

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参与绿色社区创建的企业和项目积极协调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

(二) 加强技术支撑。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四川省绿色社区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建设综合性专家服务库，大力推动设计服务进社区，提供技术指导，完善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相关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改造、智慧物业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体系，科学支撑绿色社区建设。各地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应积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集成和创新，加大绿色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

(三)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创建绿色社区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加大对示范社区、优秀案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结合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单位、

个人，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附件： 1.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标准细则（试行）

2.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审批表

附件 1

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标准细则（试行）

考核内容	总分	序号	创建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25	1	创建工作有组织保障	2	成立专门的社区领导组织体系和执行机构，负责绿色社区创建工作。
		2	制定有完整可行的创建工作计划	5	1) 社区协商制定“绿色社区”工作计划； 2) 创建计划内容完整，切实可行；
		3	建立绿色社区长效管理机制	5	1) 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突出； 2) 建立社区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推进创建工作； 3) 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显著提高问题发现和处理效率； 4) 社区实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4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5	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5	开展效果较好的设计服务进社区活动	5	开展有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活动，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提供专业培训。
		6	居民对社区管理满意度大于80%。	3	居民对社区管理满意度大于80%。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7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4	1) 社区内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2) 社区内各小区无长时间积水或污水漫溢现象。
	8	开展道路综合整治	3	破损路面得到综合整治，交通安全设施完善。
	9	社区安全设施完善	3	社区内消防、照明、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满足规范要求。
	10	推行垃圾分类	3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实现全覆盖
	11	提升建筑绿色水平	3	1)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有条件的社区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改造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 社区内新建建筑能耗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2	开展海绵化改造和建设	3	因地制宜开展海绵绿地、海绵道路等设施建设。
	13	协同老旧小区改造共同推进创建	3	社区内纳入县（区）老旧小区年度改造任务的小区，改造完工率达到年度计划目标。
	14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3	1) 在改进建设中采用环保技术、环保材料，注重资源循环利用，实施绿色施工； 2) 社区内各小区公共设施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普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节水器具等。
	15	社区公共空间布局合理	5	1)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 2) 公共活动空间满足不同季节、不同类型居民活动需求。
	25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1) 社区内各小区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无杂物乱堆、小广告乱贴现象，建筑外立面清洁； 2) 力争电线、通讯线、有线电视信号线地下铺设，各类线路统一美观； 3) 社区绿地率达到25%；绿化管理较好，植物无枯死、缺株、草坪常修剪，因地制宜做到见缝插绿、见空造园。
16	社区环境品质良好	5	
17	出行环境安全、便捷	3	1)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2) 倡导绿色出行，社区内人行空间连续、安全。
18	关爱老年、儿童、特殊人群需求	3	1)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2) 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良好、无安全隐患。
19	无噪音污染	3	1) 对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治理，社区内各小区无固定超标噪声源，严格执行社区内建筑施工及室外装修施工时间的相关规定； 2) 社区内所有的商业噪声源(中央空调、凉水塔、风机)实现达标排放。
20	公共空间管理有序	3	1) 户外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机制良好，管理规范有序； 2) 无违法搭建、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现象。
21	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需求	3	1) 根据十五分钟生活圈要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幼儿园、卫生服务站、菜市场等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 社区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满意度达80%以上。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2	因地制宜开展信息基础设施改造	4	1)建设了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服务设施监管、公共活动区域监测、新型基础建设。 2)推动5G、充电桩等新型基础建设。
	10	物业服务水平提升	3	1) 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30%; 2) 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实现小区安防消防监控和管理； 3) 拓展物业“线上+线下”多元服务。
	24	信息化技术应用	3	通过信息化技术应用，实现对社会人口、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服务优化提升。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25	宣传教育到位	4	1)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2) 宣传内容每季更换1次，每年“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 3) 在社区居民公共活动场所因地制宜地建设绿色社区宣传角或开设微讲堂，每年组织2-4次环保主体活动。
	15	开展定期培训，实现教育常态化	4	1)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2) 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端等新媒体向居民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建设； 3) 与社区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单位开展绿色共建活动； 4) 社区成立以居民为主体的环保志愿者队伍，每年开展2次以上志愿活动。
	27	达成绿色生活公约	3	1) 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习惯公约； 2) 社区居民环境意识较高，自觉保护环境，社区内各单位和居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规； 3) 积极参与或组织绿色家庭评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实施绿色消费，践行绿色生活。
	28	社区文化资源保护	4	1)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 社区文化得到充分展示与体现。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审批表

社 区 名 称 _____

所在市（州）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四川省绿色社区创建审批用表。
- 二、本表以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
- 三、本表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填报，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整字号或另行附页。
- 四、社区名称：各城市社区（包括县城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关镇）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的名称。
- 五、拟创建称号：根据创建情况与申报意愿选填“四川省绿色社区”或“四川省省级示范绿色社区”。各市（州）连续三年累计创建“省级示范绿色社区”数量不超过所辖城市社区总数的 10%。
- 六、所在行政区划：填写社区所在的市（州）、县（市、区）及街道（镇）全称。
- 七、社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须完整准确填写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对应信息。
- 八、社区居委会地址：完整填写社区居委会所在具体地址。
- 九、社区基本情况：力求简明，不超过 1000 字，其中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情况真实准确、重点突出。
- 十、各级审核意见：由街道办事处及县（市、区）、市（州）、省级审核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社 区 名 称		
拟 创建 称 号		
所 在 行 政 区 划		
社区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社区居 委 会 地 址		
社区基本情况		

各级审核意见	
街道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示范绿色社区创建申报程序一致。